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263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300263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新北市戶外教育教師課程規劃工作坊」資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19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304982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提升教師創新課程設計能力，內化戶外教育學習素養，培育教育專業人才，強化戶外教育教學品質，特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旨案工作坊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3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。
 - (二)地點：新北市金美國小、獅頭山公園及神秘海岸。
 - (三)對象：對戶外教育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設計有興趣之教育人員，預計錄取35名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3日（星期三）止，錄取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。（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S->



Xh6aGyh7kalmfwTzu5xTK88R_rf-df5IdxBznQvGU71Vw
/viewform)。

四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假登記（課務排代）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年度學校預算－用人費用－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－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。

五、倘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李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9760501分機332）。

六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